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七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七、「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方面之修訂：

(a) 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字句加入緊隨公司細則第78條緒言一段第二行「除非」字句之後；

(b) 將公司細則第78 (iv)條最後部分之「權利。」字句刪去，並以「權利；或」字句取代；

(c) 加入以下為公司細則第78條第(v)新段：

「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d) 在公司細則第113條刪去「除非大會首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並無任何反對票」字句；

(e) 在公司細則第189 (v)條刪去「年度」字句；

(f) 將公司細則第189(ix)(A)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89(ix)(A)(1) 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進一步規定身兼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毋須輪席告退亦毋須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2) 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文件，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手續。
- 四、 參照上文第四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由於唐子樑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其將與白雅麗女士、利子厚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皆願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有關通函載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關於上文第五及第六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六、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 (i) 公司細則第78條 為符合守則第E.2.1段之條文，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 5%或以上)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公司細則第113條 為符合守則第E.1.1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禁止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 (iii) 公司細則第189(v)條 為符合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規定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而非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 (iv) 公司細則第189(ix)(A)條 為更符合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各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董事獲悉，根據公司細則第3(e)節及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告退。然而，就此而言，董事擬遵守守則，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自行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主席：高富華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